



以检察履职谱写民族团结新篇章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本报通讯员●康健●赵艳●刘煜颖

火红石榴籽,殷殷团结情。近年来,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把民族工作与检察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凝心聚力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 筑牢民族团结思想根基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紧扣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自治区党委政法委“1147”工作思路,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确立为全体检察人员理论学习“必修课”。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全面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常态化学习载体,通过集中研学、专题交流、研讨分享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持续教育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不断增进“五个认同”。

锡林郭勒盟检察院党组坚决扛起民族工作政治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纳入党组议事决策,与重点业务一体谋划,构建起党组牵头抓总、分管领导专项推进、各内设机构协同联动、全体检察人员共同落实的闭环工作格局。根据盟委相关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了《锡盟检察机关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2026年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和《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以文化浸润为纽带 激活民族共治内生动力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严格对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持续加大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力度,着力打造政治立场坚定、通晓民族政策、精通法律业务的检察铁军。持续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全盟现有7名检察人员受聘为



党日活动

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兼职教师。全盟配齐179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和民族语言的检察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案件办理、群众接待、法治宣讲等工作,不断夯实司法服务基础。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宣传活动。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依托乌兰牧骑公益诉讼宣传队向群众讲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该院打造的“红绿蓝·骑迹”检察文化品牌在第一届全区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选树展示活动中荣获“优秀文化品牌”;多伦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宣传队,结合普法责任制落实,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推动法治理念、民族团结意识在各族群众心中落地生根。

以社会治理为支撑 维护民族和谐稳定大局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深耕主责主业,切

实维护全盟良好经济、社会环境,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和切入点,紧盯人民群众身边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国有财产、个人信息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监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1+6”专项行动,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检察履职担当守护民族团结大局。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立足边疆职能定位,以特色检察品牌为抓手,筑牢边境一线法治防线。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牢牢把握祖国北疆口岸桥头堡定位,扎实推进法治守边护边工作,建强专业化办案团队,扎实推进涉外法治保障、跨境法律服务、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该院打造的“检守口岸”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深耕“检翼护边”特色工作品

牌,创新构建“检察守护+群众参与”边境治理模式,联合护边驿站开展边境联合巡查,不断深化检察人员、边境牧民的守边护边思想认识,畅通边境安全风险线索收集渠道,依靠群众力量共同守护边境安全。

以生态守护为责任 共筑民族共生绿色家园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助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立足生态环境检察主责主业,扎实推进“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紧紧围绕“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草原禁牧休牧、沙地防沙治沙、草原生态修复等事关草原永续发展的重点领域,精准办理一批群众高度关切、社会影响力强、治理效果显著的高质效公益诉讼案件,以司法刚性约束守护草原绿水青山。截至目前,全盟检察机关已办结休禁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1件,通过个案办理推动一片区域治理、完善一类行业监管,以法治力量守护锡林郭勒大草原生态根基,持续夯实祖国北疆绿色安全屏障。

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凝聚各方合力,持续深化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织密织牢生态防护网。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走进廷·巴特尔家庭牧场开展党课学习,将廷·巴特尔“尊重自然、科学治理”的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在案件办理中强化调查核实、做实源头治理,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好绿水青山;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深化与全国人大代表的联动协作,聘请全国人大代表额尔敦达来担任“公益守护人”,协助检察机关摸排公益诉讼线索、普及生态法治知识,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到检察办案、法治宣传、公益保护、基层治理全过程,以更实举措服务边境牧区高质量发展。

如今,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正以更坚定的担当、更务实的举措,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新征程上持续发力,让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之花在草原上常开长盛,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刚柔并济破解腾房难题 善意执行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通讯员●王欣

房屋腾退是法院执行工作中的“硬骨头”,案件办理过程中,既要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落地兑现,又要兼顾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面对这一难题,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将强制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坚持刚柔并济、精准施策,妥善办结一批房屋腾退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亲情纠纷陷僵局 温情调解化心结

申请执行人薛某系被执行人周某夫妇的妹夫。2009年,薛某以55万元的价格将争议房产出售给周某夫妇,周某夫妇支付了35万元后入住,余款一直未付。2018年,周某夫妇承诺按照余款40万元进行支付,但仍未支付。薛某无奈诉诸法院,经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判决: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周某夫妇腾退房屋。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案涉房产由被执行人周某夫妇及周某岳母居住,且周某岳母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执行干警调整工作思路,没有简单机械强制执行,而是围绕亲情修复开展调解疏导,既讲清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又设身处地为双方分析利弊得失,用司法温度感化当事人。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最终促成被执行人周某夫妇主动腾退房屋,充分彰显了善意文明执行在化解家事纠纷中的独特优势。

抗拒执行触底线 硬核腾退显担当

申请执行人杨某系被执行人杨某某的亲叔叔。2011年9月,杨某某丈夫王某因生意周转需要,向杨某借款500000元,约定月利息2分,并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后王某陆续按约定支付利息。2011年12月,王某再次向杨某借款500000元,并陆续支付利息共计54万元。后因王某未如约还本付息,杨某将杨某某、王某等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被告一方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先后多次组织双方开展执行和解,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被执行人杨某某连每月1000元的还款计划都不愿意履行。无奈,法院对杨某某名下的房产(四层小楼,部分房间用于出租经营洗浴)进行了评估拍卖,房产由案外人竞买后,杨某某依然拒绝腾房,并以信访、投诉、扬言自杀等方式阻挠执行。被执行人屡次失信、拖延执行,经司法拘留后仍不悔改,经执行局综合研判认为,被执行人主观上缺乏履行诚意,客观上已严重影响申请执行人合法

权益的兑现。在经多次催告、给予合理履行期限后仍拒不履行并消极对抗执行,强制腾退措施已成为执行本案的唯一有效路径。

为保障强制腾退工作进行顺利,法院执行局成立专项执行工作组,对执行现场开展实地查勘后制定行动方案,按照现场指挥组、财产清点组、安全警戒组、应急处置组等专业执行单元,细化各单元职责权限与协作机制,同步开展人员清退、场所控制、财产核查等工作。公证机构全程参与,对室内物品进行逐一清点、登记造册。经过8小时连续作战,圆满完成房产腾退工作。此次行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彰显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维护法律权威的司法刚性,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在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担当与专业能力。

释法明理破坚冰 刚柔并济促执行

2019年至2023年,樊某某与某小区原物业公司签订《车棚租赁协议》,租用小区车棚用于售卖日用食品百货。2020年,小区原物

业公司撤场,小区物业服务工作由北京某物业管理公司接手。该物业公司接手后,多次要求樊某某腾退租赁期满的车棚,樊某某拒不腾退,该物业公司遂于202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樊某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搬离小区车棚。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到达现场开展腾退工作。当时,被执行人樊某某情绪十分激动,指责北京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执行干警和颜悦色地对樊某某进行劝解,待其情绪稳定后,向其释明拒不履行腾退义务的法律后果。樊某某提出,他需要时间整理货物、寻找店面,执行干警当即答复可以考虑为他留出足够的时间。经过多次沟通与耐心劝解,最终樊某某自愿腾退了车棚。

下一步,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秉承“刚柔并济”文明善意执行理念,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打好“强执+善执”组合拳,更好更快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用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果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期待。